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 議 人 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亞平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9月6日所為111年度司催字7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9月6日所為111年度司催字7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係於111年9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司催卷第23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9月19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自屬合法。

二、異議意旨以：異議人未收到第三人廣源造紙股份公司（下稱廣源公司）簽發並寄出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支票得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，由發票

人簽名，成為記名支票，且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發票人簽發記名支票後，於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，則受款人並未因交付而取得該支票，尚非屬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（非票據權利人）。又受款人亦不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，將該記名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，故亦無第三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。該支票既尚未交付受款人，堪認發票人仍為該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而屬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應由發票人聲請公示催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自陳系爭支票係由發票人廣源公司簽發並於111年4月27日寄出，惟異議人並未收到系爭支票云云，可見異議人並未因交付而取得系爭支票，依上開說明，顯非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復執陳詞對此提出異議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映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源造 紙股份	奔騰物 流系統	台灣銀 行頭份 分行	111年5 月5日	362,880元	AQ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 司	股份有 限公司					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